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4 期(总第 468 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4期

（总第468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5日出版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济政字〔2026〕46号）……（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岱北大道等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6〕48号）……（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49号）……（5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文昌片区18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50号）……（5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22号）……（5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济住中字〔2026〕9号）……（66）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交〔2026〕60号）　……（67）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济政字〔2026〕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划定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和最小干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6 日

# 济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 | 周恩来同志1946年视察北平军事调处部济南执行小组纪念地 | 槐荫区五里沟街道 | 东、北至建筑外墙；西至西墙以西5米；南至南墙以南5米。 |
| 2 | 赵八洞造像 | 章丘区官庄街道 | 洞窟东、南、西、北最外边界外扩10米。 |
| 3 | 长春观 | 市中区泺源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4 | 升阳观正殿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5 | 五龙潭秦琼故里 | 天桥区制锦市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6 | 清河太夫人墓 | 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 | BH01（西北角）：X：4058431.015，Y：524112.564；<br>BH02（东北角）：X：4058431.686，Y：524199.321；<br>BH03（东南角）：X：4058305.271，Y：524199.480；<br>BH04（西南角）：X：4058304.993，Y：524112.741。<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7 | 埠村东南遗址 | 章丘区埠村街道 | BH01（西北角）：X：4054426.007，Y：542259.327；<br>BH02（东北角）：X：4054454.987，Y：542300.231；<br>BH03（东南角）：X：4054199.757，Y：542451.677；<br>BH04（西南角）：X：4054164.051，Y：542357.19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8 | 陈洼遗址 | 平阴县玫瑰镇 | 东、南至陶李线西侧；<br>西至原河道东岸；<br>北至陈洼村北侧东西向道路延长线。<br>BH01：X：4007660.364，Y：445824.048；<br>BH02：X：4007648.596，Y：445901.174；<br>BH03：X：4007527.146，Y：445887.152；<br>BH04：X：4007520.485，Y：445876.617；<br>BH05：X：4007537.356，Y：445867.433；<br>BH06：X：4007556.760，Y：445875.756；<br>BH07：X：4007582.515，Y：445847.569；<br>BH08：X：4007636.158，Y：445854.054。 |
| 9 | 马彭遗址 | 章丘区宁家埠街道 | 东至潘王路西侧；<br>南至马西村南侧东西向道路以南约216米；<br>西至潘王路以西约222米；<br>北至马西村南侧东西向道路以北约307米。<br>BH01：X：4075461.800，Y：536753.830；<br>BH02：X：4075457.340，Y：537008.620；<br>BH03：X：4074941.160，Y：537014.500；<br>BH04：X：4074938.630，Y：536815.760。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0 | 马安遗址 | 章丘区双山街道 | BH01：X：4062772.746，Y：541808.101；<br>BH02：X：4062759.750，Y：541980.510；<br>BH03：X：4062725.346，Y：542109.113；<br>BH04：X：4062668.279，Y：542173.666；<br>BH05：X：4062577.345，Y：542199.733；<br>BH06：X：4062494.840，Y：542250.210；<br>BH07：X：4062347.454，Y：542252.456；<br>BH08：X：4062347.590，Y：541988.765；<br>BH09：X：4062395.885，Y：541953.183；<br>BH10：X：4062514.375，Y：541831.415；<br>BH11：X：4062583.155，Y：541790.808；<br>BH12：X：4062675.500，Y：541786.283。<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1 | 邢亭山遗址 | 章丘区曹范街道 | 东至邢亭山村北侧南北向生产路西侧；<br>南至邢亭山村北侧东西向生产路北侧；<br>西至高台地断崖；<br>北至高台地断崖。<br>BH01：X：4057693.542，Y：536795.677；<br>BH02：X：4057711.670，Y：536941.473；<br>BH03：X：4057714.938，Y：537023.521；<br>BH04：X：4057345.839，Y：536977.952；<br>BH05：X：4057368.876，Y：536836.818；<br>BH06：X：4057366.677，Y：536793.990；<br>BH07：X：4057420.356，Y：536764.484；<br>BH08：X：4057463.941，Y：536795.003；<br>BH09：X：4057498.853，Y：536808.766；<br>BH10：X：4057523.531，Y：536778.908；<br>BH11：X：4057628.582，Y：536786.604；<br>BH12：X：4057661.079，Y：536794.620。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2 | 黄桑院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龙（山）石（珩）乡村路西侧；<br>南至黄桑院村北；<br>西至龙（山）石（珩）乡村路以西约320米、210米；<br>北至黄桑院村以北约265米、397米。<br>BH01：X：4073316.042，Y：532920.630；<br>BH02：X：4073339.750，Y：533124.770；<br>BH03：X：4073019.570，Y：533164.400；<br>BH04：X：4073010.170，Y：533119.740；<br>BH05：X：4072991.590，Y：533121.970；<br>BH06：X：4072990.600，Y：533105.000；<br>BH07：X：4072960.599，Y：533109.660；<br>BH08：X：4072956.950，Y：533077.890；<br>BH09：X：4072947.190，Y：533079.120；<br>BH10：X：4072943.430，Y：533037.110；<br>BH11：X：4072936.610，Y：533037.100；<br>BH12：X：4072915.780，Y：532890.220；<br>BH13：X：4073057.410，Y：532837.560；<br>BH14：X：4073178.380，Y：532819.400；<br>BH15：X：4073185.300，Y：532929.780。 |
| 13 | 东三里遗址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BH01：X：4048477.404，Y：478347.979；<br>BH02：X：4048462.458，Y：478409.884；<br>BH03：X：4048460.392，Y：478483.346；<br>BH04：X：4048470.831，Y：478519.386；<br>BH05：X：4048349.990，Y：478490.763；<br>BH06：X：4048383.812，Y：478322.253。<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4 | 张庄遗址 | 平阴县玫瑰镇 | 以几何中心点（X：4012826.102，Y：444523.949）为基准：<br>东至几何中心点以东约83米；<br>南至几何中心点以南约57米；<br>西至几何中心点以西约77米；<br>北至几何中心点以北约50米；<br>按地形地貌划定。<br>BH01：X：4012861.200，Y：444453.276；<br>BH02：X：4012879.016，Y：444477.957；<br>BH03：X：4012883.483，Y：444490.511；<br>BH04：X：4012885.910，Y：444519.432；<br>BH05：X：4012878.825，Y：444569.012；<br>BH06：X：4012868.092，Y：444592.793；<br>BH07：X：4012844.717，Y：444605.895；<br>BH08：X：4012819.752，Y：444606.703；<br>BH09：X：4012794.369，Y：444599.075；<br>BH10：X：4012771.906，Y：444553.405；<br>BH11：X：4012765.671，Y：444487.603；<br>BH12：X：4012775.725，Y：444458.519；<br>BH13：X：4012811.111，Y：444444.048。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5 | 陈庄遗址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东至省道S104以东约290米、145米；<br>南至陈庄村村南道路以南约183米、80米；<br>西至省道S104东侧绿化带；<br>北至陈庄村村南道路南侧。<br>BH01：X：4042743.683，Y：474963.474；<br>BH02：X：4042663.607，Y：475220.420；<br>BH03：X：4042588.847，Y：475201.022；<br>BH04：X：4042622.553，Y：475087.180；<br>BH05：X：4042528.940，Y：475059.335；<br>BH06：X：4042556.852，Y：474960.833；<br>BH07：X：4042649.633，Y：474958.696。 |
| 16 | 宁家埠遗址 | 章丘区宁家埠街道 | BH01（西北角）：X：4077666.995，Y：538341.496；<br>BH02（东北角）：X：4077802.606，Y：538746.232；<br>BH03（东南角）：X：4077369.274，Y：538734.082；<br>BH04（西南角）：X：4077380.223，Y：538336.20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7 | 小李遗址 | 济阳区垛石街道 | BH01：X：4100241.559，Y：512205.138；<br>BH02：X：4100202.856，Y：512307.453；<br>BH03：X：4100130.003，Y：512210.668。<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8 | 南河遗址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东至南河村东侧南北向道路以东约561米；<br>南至南河村东西向道路北侧；<br>西至南河村东侧南北向道路以东约11米；<br>北至南河村东西向道路以北约308米。<br>BH01：X：4072732.085，Y：543607.721；<br>BH02：X：4072733.598，Y：544157.675；<br>BH03：X：4072444.773，Y：544157.373；<br>BH04：X：4072432.638，Y：543605.175。 |
| 19 | 西鹅庄北遗址 | 章丘区埠村街道 | 东至绣源东街西侧；<br>南至娃哈哈济南工业园区南侧东西向道路以南164米；<br>西至大站水库东岸；<br>北至BH01—BH04拐点连线。<br>BH01：X：4060654.121，Y：541382.783；<br>BH02：X：4060652.896，Y：541524.250；<br>BH03：X：4060539.554，Y：541584.981；<br>BH04：X：4060540.877，Y：541807.959；<br>BH05：X：4060365.888，Y：541809.052；<br>BH06：X：4060365.103，Y：541549.141；<br>BH07：X：4060412.814，Y：541541.717；<br>BH08：X：4060454.001，Y：541518.020；<br>BH09：X：4060549.615，Y：541493.581；<br>BH10：X：4060589.068，Y：541456.945。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0 | 巡检遗址 |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 东至卷棚街西侧；<br>南至济青高速铁路以北约227米；<br>西至杏花河东岸；<br>北至济青高速铁路以北约520米。<br>BH01：X：4074956.581，Y：547138.144；<br>BH02：X：4074939.517，Y：547232.576；<br>BH03：X：4074633.717，Y：547334.513；<br>BH04：X：4074677.956，Y：546964.461；<br>BH05：X：4074727.896，Y：546987.405；<br>BH06：X：4074745.280，Y：547028.003；<br>BH07：X：4074795.595，Y：547075.600；<br>BH08：X：4074836.819，Y：547117.262。 |
| 21 | 七郎院遗址 |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 东至杏花河西岸南北向道路西侧；<br>南至平普路以北58米；<br>西至七郎院村东；<br>北至平普路以北391米。<br>BH01：X：4070856.811，Y：547721.887；<br>BH02：X：4070851.005，Y：547877.583；<br>BH03：X：4070606.095，Y：547832.015；<br>BH04：X：4070524.849，Y：547844.444；<br>BH05：X：4070521.458，Y：547685.680；<br>BH06：X：4070603.554，Y：547676.002；<br>BH07：X：4070676.493，Y：547670.925；<br>BH08：X：4070676.672，Y：547701.213；<br>BH09：X：4070796.504，Y：547704.502；<br>BH10：X：4070795.760，Y：547720.671。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2 | 古城遗址 | 槐荫区玉清湖街道 | BH01（西北角）：X：4057401.081，Y：485712.495；<br>BH02（东北角）：X：4057507.753，Y：485889.203；<br>BH03（东南角）：X：4057362.547，Y：485900.465；<br>BH04（西南角）：X：4057309.289，Y：485764.132。<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3 | 侯家遗址 | 章丘区明水街道 | 东、北至杏花河南岸；<br>南至希望田野生态基地南侧东西向道路北侧；<br>西至鞠家村西侧南北向道路以西117米。<br>BH01：X：4067554.278，Y：551182.125；<br>BH02：X：4067490.907，Y：551243.891；<br>BH03：X：4067455.695，Y：551280.329；<br>BH04：X：4067376.526，Y：551353.000；<br>BH05：X：4067327.990，Y：551382.679；<br>BH06：X：4067307.716，Y：551390.750；<br>BH07：X：4067295.671，Y：551393.697；<br>BH08：X：4067295.308，Y：551364.508；<br>BH09：X：4067296.727，Y：551359.039；<br>BH10：X：4067294.522，Y：551354.779；<br>BH11：X：4067289.712，Y：551353.453；<br>BH12：X：4067284.235，Y：551355.690；<br>BH13：X：4067172.579，Y：551416.818；<br>BH14：X：4067212.673，Y：551141.849；<br>BH15：X：4067360.699，Y：551143.441。 |
| 24 | 神宝寺遗址 | 长清区张夏街道 | 玉皇庙所在院落占地范围（保护对象包括小寺村村内四方佛）。 |
| 25 | 开元寺遗址 | 历下区千佛山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6 | 四禅寺遗址 | 长清区张夏街道 | 钟楼、经幢、大殿本体外扩1米。<br>山上佛龛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7 | 毕杨汉墓群 | 章丘区圣井街道、龙山街道 | 保护范围分为三个区域。<br>毕杨汉墓、东省二号汉墓区域：<br>BH01：X：4064883.310，Y：535346.511；<br>BH02：X：4064881.418，Y：535792.770；<br>BH03：X：4064636.231，Y：535794.467；<br>BH04：X：4064638.195，Y：535346.596。<br>东省一号汉墓区域：<br>BH05：X：4065614.040，Y：535277.889；<br>BH06：X：4065614.040，Y：535534.995；<br>BH07：X：4065381.109，Y：535534.995；<br>BH08：X：4065381.109，Y：535278.645。<br>东曹汉墓区域：<br>BH09：X：4066159.241，Y：534916.590；<br>BH10：X：4066159.241，Y：535160.208；<br>BH11：X：4065975.220，Y：535161.000；<br>BH12：X：4065975.218，Y：534916.590。<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8 | 柴油机厂壁画墓 | 历下区千佛山街道 | 壁画墓及墓道地下占地范围外扩10米。 |
| 29 | 真相院释迦舍利塔地宫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30 | 党家庄西清真寺 | 市中区党家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31 | 玉函山摩崖造像 | 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 | 摩崖造像及所在平台占地范围外扩5米。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32 | 锦屏山碑刻 | 章丘区文祖街道 | 保护范围分为泰山行宫区域和老君祠区域。<br>泰山行宫区域：<br>BH01：X：4047115.767，Y：543149.957；<br>BH02：X：4047142.962，Y：543231.239；<br>BH03：X：4047049.233，Y：543262.287；<br>BH04：X：4047021.929，Y：543180.685。<br>老君祠区域：<br>BH05：X：4047187.648，Y：543285.296；<br>BH06：X：4047195.668，Y：543345.620；<br>BH07：X：4047087.219，Y：543360.039；<br>BH08：X：4047079.199，Y：543299.71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33 | 绿竹园遗址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保护范围分为南、北区域。<br>北部区域：<br>BH01：X：4073483.230，Y：543853.700；<br>BH02：X：4073471.250，Y：543900.140；<br>BH03：X：4073414.040，Y：543895.870；<br>BH04：X：4073414.430，Y：543939.000；<br>BH05：X：4073304.740，Y：543938.450；<br>BH06：X：4073306.790，Y：543862.310；<br>BH07：X：4073346.360，Y：543867.130；<br>BH08：X：4073356.690，Y：543820.720。<br>南部区域：<br>BH09：X：4073273.440，Y：543930.250；<br>BH10：X：4073275.770，Y：543937.680；<br>BH11：X：4073151.480，Y：543944.940；<br>BH12：X：4073149.690，Y：543903.500；<br>BH13：X：4073204.970，Y：543905.010；<br>BH14：X：4073204.960，Y：543917.150。<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34 | 郑家遗址 | 章丘区明水街道 | 保护范围分为南北两个区域。<br>北部区域：<br>东至三盘大街以东约250米、332米；<br>南至长山大道路北绿化带北侧；<br>西至西巴漏河东岸；<br>北至郑家村南及BH05、BH06连线。<br>南部区域：<br>东至三盘大街以东约335米；<br>南至牛牌村北；<br>西至三盘大街以西约135米；<br>北至长山大道路南绿化带南侧。<br>北部区域：<br>BH01：X：4072237.002，Y：544552.772；<br>BH02：X：4072237.140，Y：544688.572；<br>BH03：X：4072171.397，Y：544699.930；<br>BH04：X：4072200.096，Y：544808.008；<br>BH05：X：4072311.879，Y：544801.915；<br>BH06：X：4072286.173，Y：545036.463；<br>BH07：X：4072166.546，Y：545047.150；<br>BH08：X：4072098.250，Y：545116.949；<br>BH09：X：4072044.814，Y：545111.006；<br>BH10：X：4072036.584，Y：544997.072；<br>BH11：X：4072051.029，Y：544705.947；<br>BH12：X：4072049.231，Y：544636.734。<br>南部区域：<br>BH13：X：4071988.401，Y：544629.292；<br>BH14：X：4071969.036，Y：545028.078；<br>BH15：X：4071979.933，Y：545105.123；<br>BH16：X：4071884.045，Y：545097.009；<br>BH17：X：4071742.675，Y：545054.653；<br>BH18：X：4071633.561，Y：545071.033；<br>BH19：X：4071672.836，Y：544604.121。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35 | 胡坡遗址 | 平阴县孔村镇 | 以所在山体环山道路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br>BH01：X：4003533.725，Y：446706.431；<br>BH02：X：4003534.969，Y：446778.364；<br>BH03：X：4003528.835，Y：446799.084；<br>BH04：X：4003394.454，Y：446825.960；<br>BH05：X：4003301.299，Y：446833.179；<br>BH06：X：4003292.952，Y：446763.373；<br>BH07：X：4003338.412，Y：446677.604；<br>BH08：X：4003370.520，Y：446653.543；<br>BH09：X：4003397.013，Y：446643.809；<br>BH10：X：4003437.720，Y：446647.919；<br>BH11：X：4003500.489，Y：446679.196。 |
| 36 | 卢故城 | 长清区归德街道 | BH01：X：4043691.219，Y：467957.031；<br>BH02：X：4043291.052，Y：469369.146；<br>BH03：X：4041657.449，Y：468914.241；<br>BH04：X：4041996.665，Y：467749.860；<br>BH05：X：4043147.645，Y：468051.351；<br>BH06：X：4043522.621，Y：467947.756。<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37 | 济南西城墙遗址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东至西城根街西侧；<br>南至城墙本体南端；<br>西至：无邻近建筑文物本体外扩2米、有邻近建筑至邻近建筑边界；<br>北至旗台以北4米。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38 | 山陕会馆遗址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碑体基石占地范围外扩1米。 |
| 39 | 张尔岐墓 | 济阳区回河街道 | 文物本体围墙围合范围。<br>BH01：X：4090506.522，Y：508171.441；<br>BH02：X：4090509.219，Y：508194.211；<br>BH03：X：4090484.079，Y：508197.250；<br>BH04：X：4090481.005，Y：508174.655。 |
| 40 | 周氏庄园 | 济阳区垛石街道 | 西北角门楼：建筑外墙以内。<br>南部院落：东至大门东山墙；南至南倒座房南墙；西至北屋西耳房、南倒座房西山墙；北至北屋北墙。 |
| 41 | 共青团路关帝庙 | 天桥区制锦市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42 | 李氏祠堂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东、西至东、西月门最外侧；南、北至大殿本体南、北外扩4米处。 |
| 43 | 北洋大戏院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44 | 李家大院 | 章丘区明水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45 | 龙山四村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杜张水库西岸；<br>南至省道S102北侧；<br>西至龙三村南北向道路向北延长线；<br>北至省道S102以北约576米。<br>BH01：X：4067850.358，Y：530531.008；<br>BH02：X：4067825.924，Y：531138.018；<br>BH03：X：4067828.074，Y：531334.927；<br>BH04：X：4067795.835，Y：531389.665；<br>BH05：X：4067770.547，Y：531388.321；<br>BH06：X：4067749.451，Y：531359.651；<br>BH07：X：4067712.870，Y：531336.308；<br>BH08：X：4067669.218，Y：531335.989；<br>BH09：X：4067668.165，Y：531309.161；<br>BH10：X：4067624.234，Y：531297.823；<br>BH11：X：4067534.279，Y：531225.323；<br>BH12：X：4067460.249，Y：531202.115；<br>BH13：X：4067303.748，Y：531196.936；<br>BH14：X：4067252.954，Y：530681.124；<br>BH15：X：4067270.241，Y：530504.687。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46 | 杲家庄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山城村—杲家庄公路西侧；<br>南至杲家庄村北；<br>西至巨野河东岸；<br>北至山城村南侧东西道路延长线。<br>BH01：X：4066459.299，Y：531335.628；<br>BH02：X：4066503.861，Y：531452.627；<br>BH03：X：4066489.329，Y：531716.477；<br>BH04：X：4066445.444，Y：531719.515；<br>BH05：X：4066451.082，Y：531824.439；<br>BH06：X：4066093.695，Y：531821.934；<br>BH07：X：4066076.848，Y：531520.864；<br>BH08：X：4066198.362，Y：531520.759；<br>BH09：X：4066225.711，Y：531492.724；<br>BH10：X：4066228.706，Y：531428.959；<br>BH11：X：4066302.368，Y：531348.662。 |
| 47 | 山城村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BH01：X：4066902.400，Y：531878.584；<br>BH02：X：4066899.582，Y：532082.242；<br>BH03：X：4066843.271，Y：532078.860；<br>BH04：X：4066840.003，Y：532382.789；<br>BH05：X：4066570.080，Y：532384.649；<br>BH06：X：4066578.400，Y：531900.276；<br>BH07：X：4066703.317，Y：531908.555；<br>BH08：X：4066705.750，Y：531857.27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48 | 孙家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顺利草莓采摘园、东合龙山郡小区西侧；<br>南至龙泉大道北侧；<br>西至杜张水库东岸；<br>北至孙家村南侧。<br>（不包括村庄建筑占地范围）<br>BH01：X：4067788.634，Y：531507.077；<br>BH02：X：4067789.113，Y：531636.917；<br>BH03：X：4067809.630，Y：531637.799；<br>BH04：X：4067809.670，Y：531680.800；<br>BH05：X：4067866.082，Y：531680.950；<br>BH06：X：4067845.001，Y：532168.053；<br>BH07：X：4067388.512，Y：532185.102；<br>BH08：X：4067385.395，Y：532117.315；<br>BH09：X：4067232.744，Y：532121.481；<br>BH10：X：4067323.869，Y：531877.901；<br>BH11：X：4067344.489，Y：531766.411；<br>BH12：X：4067339.199，Y：531548.163；<br>BH13：X：4067332.412，Y：531447.887；<br>BH14：X：4067318.332，Y：531322.782；<br>BH15：X：4067380.343，Y：531301.231；<br>BH16：X：4067488.850，Y：531326.108；<br>BH17：X：4067524.249，Y：531352.331；<br>BH18：X：4067506.271，Y：531490.868；<br>BH19：X：4067596.231，Y：531499.520。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49 | 娄家四户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娄家四户村西侧南北向道路西侧；<br>南至娄家四户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北侧；<br>西至巨野河东岸；<br>北至娄家四户村北部东西向道路以北约300米。<br>BH01：X：4069700.587，Y：530487.876；<br>BH02：X：4069711.393，Y：530508.675；<br>BH03：X：4069651.330，Y：530584.813；<br>BH04：X：4069571.829，Y：530626.773；<br>BH05：X：4069424.932，Y：530628.736；<br>BH06：X：4069424.150，Y：530476.886；<br>BH07：X：4069493.006，Y：530391.374；<br>BH08：X：4069580.737，Y：530449.982。 |
| 50 | 西王野河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东至东王村西边界；<br>南至巨野河北岸；<br>西至巨野河东岸；<br>北至西王村至东王村东西向道路南侧。<br>（不包括村庄建筑占地范围）<br>BH01：X：4069942.962，Y：529907.111；<br>BH02：X：4069943.532，Y：529988.800；<br>BH03：X：4069866.237，Y：529994.522；<br>BH04：X：4069864.416，Y：530217.627；<br>BH05：X：4069980.496，Y：530213.677；<br>BH06：X：4070002.615，Y：530372.684；<br>BH07：X：4069896.329，Y：530371.639；<br>BH08：X：4069900.195，Y：530413.667；<br>BH09：X：4069791.657，Y：530413.305；<br>BH10：X：4069795.545，Y：530343.082；<br>BH11：X：4069787.486，Y：530228.710；<br>BH12：X：4069747.329，Y：530127.574；<br>BH13：X：4069693.817，Y：530015.975；<br>BH14：X：4069686.092，Y：529930.487；<br>BH15：X：4069735.577，Y：529855.783；<br>BH16：X：4069783.705，Y：529847.490；<br>BH17：X：4069867.132，Y：529864.388。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51 | 孙侯里西遗址 | 章丘区圣井街道 | 东至界沟河西岸；<br>南至邢家庄至孙侯里村道路拐角以南约200米；<br>西至邢家庄至孙侯里村道路拐角以西约280米；<br>北至邢家庄至孙侯里村道路拐角以北约260米。<br>BH01：X：4064636.756，Y：534187.620；<br>BH02：X：4064627.698，Y：534344.044；<br>BH03：X：4064536.305，Y：534693.749；<br>BH04：X：4064507.395，Y：534746.499；<br>BH05：X：4064457.545，Y：534778.153；<br>BH06：X：4064415.955，Y：534820.264；<br>BH07：X：4064374.542，Y：534818.234；<br>BH08：X：4064319.105，Y：534839.860；<br>BH09：X：4064313.843，Y：534859.340；<br>BH10：X：4064123.018，Y：534930.514；<br>BH11：X：4064143.311，Y：534163.506。 |
| 52 | 河南遗址 |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 东至芙蓉沟以东约153米、中心大街西侧绿化带；<br>南至BH09、BH10连线；<br>西至芙蓉沟东岸道路东侧；<br>北至河南村北侧杏花河拐弯处桥梁以南86米。<br>BH01：X：4069263.315，Y：549204.800；<br>BH02：X：4069267.677，Y：549287.092；<br>BH03：X：4069199.151，Y：549347.647；<br>BH04：X：4068917.083，Y：549328.996；<br>BH05：X：4068914.767，Y：549370.858；<br>BH06：X：4068834.002，Y：549356.304；<br>BH07：X：4068817.749，Y：549474.252；<br>BH08：X：4068721.794，Y：549461.392；<br>BH09：X：4068634.238，Y：549416.385；<br>BH10：X：4068672.946，Y：549097.087；<br>BH11：X：4068836.897，Y：549155.073；<br>BH12：X：4068957.095，Y：549184.523。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53 | 王家遗址 | 章丘区普集街道 | BH01：X：4064998.021，Y：554673.733；<br>BH02：X：4064866.000，Y：555295.403；<br>BH03：X：4064563.214，Y：555226.298；<br>BH04：X：4064699.879，Y：554620.15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54 | 桑园遗址 |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 东至金属原料厂西墙；<br>南至金属原料厂南墙向西延长线；<br>西至工业园东墙；<br>北至杏花河南侧。<br>BH01：X：4068486.040，Y：550343.344；<br>BH02：X：4068367.965，Y：550544.307；<br>BH03：X：4068077.293，Y：550492.723；<br>BH04：X：4068095.397，Y：550314.577。 |
| 55 | 窑头遗址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BH01：X：4047012.802，Y：474056.429；<br>BH02：X：4046948.343，Y：474331.707；<br>BH03：X：4046878.101，Y：474313.727；<br>BH04：X：4046789.617，Y：474318.746；<br>BH05：X：4046772.579，Y：474419.556；<br>BH06：X：4046450.487，Y：474342.711；<br>BH07：X：4046533.390，Y：473809.819；<br>BH08：X：4046796.357，Y：473826.948。<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56 | 团山沟遗址 | 平阴县孔村镇 | 以几何中心点（X：4003713.376，Y：442255.483）为基准：<br>东至几何中心点以东约96米；<br>南至几何中心点以南约82米；<br>西至几何中心点以西约99米；<br>北至几何中心点以北约78米；<br>按地形地貌划定。<br>BH01：X：4003771.620，Y：442190.818；<br>BH02：X：4003783.978，Y：442211.656；<br>BH03：X：4003792.047，Y：442245.017；<br>BH04：X：4003784.606，Y：442334.752；<br>BH05：X：4003729.075，Y：442356.228；<br>BH06：X：4003672.365，Y：442337.872；<br>BH07：X：4003639.427，Y：442285.763；<br>BH08：X：4003627.820，Y：442242.241；<br>BH09：X：4003640.768，Y：442192.004；<br>BH10：X：4003677.135，Y：442161.471；<br>BH11：X：4003711.536，Y：442155.906；<br>BH12：X：4003752.031，Y：442173.311。 |
| 57 | 姜女坟遗址 | 平阴县洪范池镇 | 东至封土东边界以东60米；<br>南至封土南边界以南15米；<br>西至封土西边界断崖；<br>北至封土北边界以北45米。<br>BH01：X：3999596.255，Y：435681.209；<br>BH02：X：3999600.582，Y：435795.942；<br>BH03：X：3999497.555，Y：435796.876；<br>BH04：X：3999490.528，Y：435787.890；<br>BH05：X：3999486.329，Y：435704.911；<br>BH06：X：3999500.958，Y：435693.548；<br>BH07：X：3999535.149，Y：435686.555。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58 | 东土寨遗址 | 平阴县安城镇 | 东至国道G105西侧以西10米；<br>南至国道G35北侧以北20米；<br>西至国道G105西侧以西53米、135米；<br>北至翠东路北侧以北178米、以南24米。<br>BH01：X：4019396.145，Y：454909.997；<br>BH02：X：4019395.470，Y：454947.576；<br>BH03：X：4019086.175，Y：454967.415；<br>BH04：X：4019066.555，Y：454911.660；<br>BH05：X：4019013.681，Y：454838.626；<br>BH06：X：4019146.044，Y：454847.987；<br>BH07：X：4019175.490，Y：454905.479。 |
| 59 | 东王遗址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东至汇富商务公寓以西；<br>南至水鸣街以北约86米；<br>西至文昌路以东约135米；<br>北至水鸣街以北约170米。<br>BH01：X：4046480.562，Y：478600.534；<br>BH02：X：4046472.201，Y：478632.542；<br>BH03：X：4046443.074，Y：478617.848；<br>BH04：X：4046440.493，Y：478628.200；<br>BH05：X：4046389.980，Y：478617.175；<br>BH06：X：4046398.051，Y：478581.915。 |
| 60 | 吕庄遗址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东至燕庄村北侧南北向生产路西侧；<br>南至燕庄村北侧东西向生产路北侧；<br>西至燕庄村北侧南北向生产路以西230米；<br>北至吕庄村东侧东西向生产路南侧。<br>BH01：X：4045847.734，Y：472911.412；<br>BH02：X：4045791.864，Y：473112.742；<br>BH03：X：4045531.413，Y：473045.880；<br>BH04：X：4045598.812，Y：472829.569。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61 | 便家遗址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BH01：X：4068101.807，Y：538359.284；<br>BH02：X：4068093.651，Y：538766.753；<br>BH03：X：4068014.674，Y：538763.179；<br>BH04：X：4067776.911，Y：538843.105；<br>BH05：X：4067620.288，Y：538843.089；<br>BH06：X：4067639.956，Y：538433.012；<br>BH07：X：4067839.871，Y：538438.822；<br>BH08：X：4067841.458，Y：538366.94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62 | 榆林遗址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东至榆林村东侧南北向生产路西侧；<br>南至济青高速铁路以南135米；<br>西至西巴漏河东岸；<br>北至济青高速铁路以北340米。<br>BH01：X：4074913.780，Y：544849.937；<br>BH02：X：4074918.505，Y：544888.675；<br>BH03：X：4074923.954，Y：544915.873；<br>BH04：X：4074925.133，Y：544938.106；<br>BH05：X：4074921.857，Y：544950.711；<br>BH06：X：4074903.194，Y：544962.431；<br>BH07：X：4074899.198，Y：544977.472；<br>BH08：X：4074874.289，Y：545254.762；<br>BH09：X：4074401.134，Y：545247.336；<br>BH10：X：4074440.201，Y：544766.056；<br>BH11：X：4074454.775，Y：544752.724；<br>BH12：X：4074496.850，Y：544740.740；<br>BH13：X：4074536.146，Y：544737.895；<br>BH14：X：4074599.652，Y：544759.303；<br>BH15：X：4074628.179，Y：544776.551；<br>BH16：X：4074760.012，Y：544787.199；<br>BH17：X：4074794.406，Y：544796.235；<br>BH18：X：4074809.204，Y：544807.550。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63 | 杜户遗址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东至城（南寨）金（盘）路西侧；<br>南至杜（户）金（盘）路北侧；<br>西至城（南寨）金（盘）路以西190米；<br>北至杜（户）金（盘）路以北400米。<br>BH01：X：4074441.006，Y：544293.917；<br>BH02：X：4074434.557，Y：544448.333；<br>BH03：X：4074378.268，Y：544465.847；<br>BH04：X：4074031.417，Y：544479.101；<br>BH05：X：4074040.411，Y：544289.164。 |
| 64 | 龙华遗址 | 章丘区普集街道 | 东至龙华河西岸；<br>南至龙华村以南160米；<br>西至龙华村西；<br>北至龙华村南。<br>BH01：X：4067397.224，Y：555263.706；<br>BH02：X：4067380.803，Y：555328.281；<br>BH03：X：4067353.308，Y：555323.494；<br>BH04：X：4067347.256，Y：555346.008；<br>BH05：X：4067362.540，Y：555349.606；<br>BH06：X：4067339.979，Y：555437.223；<br>BH07：X：4067351.348，Y：555479.114；<br>BH08：X：4067326.093，Y：555487.069；<br>BH09：X：4067318.800，Y：555462.760；<br>BH10：X：4067304.467，Y：555428.866；<br>BH11：X：4067287.056，Y：555399.966；<br>BH12：X：4067264.804，Y：555377.689；<br>BH13：X：4067239.403，Y：555361.441；<br>BH14：X：4067247.589，Y：555320.206；<br>BH15：X：4067249.987，Y：555298.206；<br>BH16：X：4067249.657，Y：555277.716；<br>BH17：X：4067251.499，Y：555262.232；<br>BH18：X：4067248.352，Y：555251.104；<br>BH19：X：4067241.068，Y：555243.039；<br>BH20：X：4067242.851，Y：555231.261；<br>BH21：X：4067241.884，Y：555218.485。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65 | 北圣井村遗址 | 平阴县安城镇 | 东至国道G105西侧绿化带；<br>南至河道北岸；<br>西至山东新科特电气有限公司东墙；<br>北至山水路南侧绿化带。<br>BH01：X：4017569.507，Y：454451.979；<br>BH02：X：4017560.871，Y：454470.593；<br>BH03：X：4017337.879，Y：454445.328；<br>BH04：X：4017335.669，Y：454409.171；<br>BH05：X：4017396.080，Y：454418.645；<br>BH06：X：4017425.420，Y：454405.304；<br>BH07：X：4017444.745，Y：454380.344。 |
| 66 | 北安故城遗址 | 平阴县安城镇 | 东至国道G105以东194米；<br>南至兴城街以北140米；<br>西至国道G105以东50米；<br>北至兴城街以北293米。<br>BH01：X：4018526.748，Y：454971.986；<br>BH02：X：4018525.644，Y：454999.662；<br>BH03：X：4018481.896，Y：455117.677；<br>BH04：X：4018347.535，Y：455053.870；<br>BH05：X：4018386.390，Y：454929.817。 |
| 67 | 曹冢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东至遗址东侧围墙以东45米；<br>南至遗址南侧围墙以南8米；<br>西至遗址西侧围墙以西35米；<br>北至遗址北侧围墙以北33米。<br>BH01：X：4105117.362，Y：492810.777；<br>BH02：X：4105093.122，Y：492927.677；<br>BH03：X：4105003.858，Y：492908.802；<br>BH04：X：4105025.073，Y：492793.918。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68 | 梁家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东至遗址东侧围墙以东41米；<br>南至遗址南侧围墙以南28米；<br>西至遗址西侧围墙以西47米；<br>北至遗址北侧围墙以北50米。<br>BH01：X：4103648.596，Y：501795.364；<br>BH02：X：4103684.586，Y：501892.515；<br>BH03：X：4103592.657，Y：501932.813；<br>BH04：X：4103559.618，Y：501831.915。 |
| 69 | 歇凉寺遗址 | 济阳区垛石街道 | 东至遗址东侧围墙以东68米；<br>南至遗址南侧围墙以南58米；<br>西至遗址西侧围墙以西29米；<br>北至遗址北侧围墙以北63米。<br>BH01：X：4109013.885，Y：504864.328；<br>BH02：X：4109035.508，Y：504979.125；<br>BH03：X：4108869.950，Y：505016.971；<br>BH04：X：4108851.362，Y：504894.444。 |
| 70 | 张沟遗址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 | BH01：X：4092082.268，Y：497610.904；<br>BH02：X：4092142.071，Y：497763.656；<br>BH03：X：4092032.636，Y：497810.717；<br>BH04：X：4091983.250，Y：497685.083；<br>BH05：X：4091995.600，Y：497652.286。<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71 | 朱家圈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BH01（西北角）：X：4100141.173，Y：496226.122；<br>BH02（东北角）：X：4100175.651，Y：496492.713；<br>BH03（东南角）：X：4100088.070，Y：496508.250；<br>BH04（西南角）：X：4100053.954，Y：496238.48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72 | 洪岭寺遗址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 | 东至遗址东侧围墙以东22米；<br>南至遗址南侧围墙以南9米；<br>西至遗址西侧围墙以西14米；<br>北至遗址北侧围墙以北22米。<br>BH01：X：4094982.890，Y：501976.329；<br>BH02：X：4094984.330，Y：502035.072；<br>BH03：X：4094921.917，Y：502037.594；<br>BH04：X：4094920.595，Y：501978.254。 |
| 73 | 营子遗址 | 商河县郑路镇 | 东至丰收河西岸；<br>南至营子干沟南岸以南320米；<br>西至营子村北侧南北向生产路东侧；<br>北至营子干沟南岸。<br>BH01：X：4133096.544，Y：528052.356；<br>BH02：X：4133158.835，Y：528414.190；<br>BH03：X：4132980.045，Y：528392.213；<br>BH04：X：4132799.738，Y：528413.269；<br>BH05：X：4132774.924，Y：528074.354。 |
| 74 | 平郭城址 | 章丘区文祖街道 | 东至省道S234西侧；<br>南至河道北岸；<br>西至乡道Y026以西约253米；<br>北至文祖林盛樱桃园北侧。<br>BH01：X：4051248.944，Y：545965.228；<br>BH02：X：4051260.173，Y：546864.248；<br>BH03：X：4050656.654，Y：546838.218；<br>BH04：X：4050653.366，Y：546737.069；<br>BH05：X：4050700.002，Y：546608.531；<br>BH06：X：4050731.354，Y：546481.784；<br>BH07：X：4050727.573，Y：546219.230；<br>BH08：X：4050730.821，Y：546155.133；<br>BH09：X：4050797.429，Y：546059.745；<br>BH10：X：4050799.523，Y：545967.915。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75 | 新市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BH01（西北角）：X：4105175.452，Y：499251.671；<br>BH02（东北角）：X：4105258.556，Y：499464.899；<br>BH03（东南角）：X：4105189.684，Y：499492.084；<br>BH04（西南角）：X：4105106.105，Y：499276.470。<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76 | 猇县城址 | 章丘区刁镇街道 | 东至魏桥大沟西岸、乡道Y011西侧；<br>南至旧南村以南约155米；<br>西至魏桥大沟以西约420米；<br>北至东干渠以北约126米、魏桥大沟南岸。<br>BH01：X：4083759.289，Y：540772.383；<br>BH02：X：4083722.567，Y：541222.174；<br>BH03：X：4083654.863，Y：541295.653；<br>BH04：X：4083169.334，Y：541276.950；<br>BH05：X：4083125.634，Y：541347.199；<br>BH06：X：4083122.852，Y：541535.259；<br>BH07：X：4083108.769，Y：541613.966；<br>BH08：X：4083031.204，Y：541747.545；<br>BH09：X：4082764.776，Y：541745.259；<br>BH10：X：4082755.197，Y：541019.015。 |
| 77 | 新市前街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保护范围分两个区域。<br>西部区域：<br>BH01：X：4105183.021，Y：500198.768；<br>BH02：X：4105196.086，Y：500269.366；<br>BH03：X：4105174.950，Y：500273.182；<br>BH04：X：4105169.012，Y：500248.855；<br>BH05：X：4105143.837，Y：500209.980。<br>东部区域：<br>BH06：X：4105311.741，Y：500330.656；<br>BH07：X：4105325.518，Y：500408.406；<br>BH08：X：4105152.632，Y：500431.311；<br>BH09：X：4105139.804，Y：500328.277；<br>BH10：X：4105211.998，Y：500313.011；<br>BH11：X：4105239.072，Y：500331.136。<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78 | 苏王遗址 | 商河县韩庙镇 | 东至遗址东侧围墙；<br>南至遗址南侧围墙以南51米；<br>西至遗址西侧围墙以西3米，含西北角333平方米高台；<br>北至遗址北侧围墙。<br>BH01：X：4150010.866，Y：520106.788；<br>BH02：X：4150017.499，Y：520212.104；<br>BH03：X：4149909.057，Y：520207.622；<br>BH04：X：4149908.621，Y：520125.302；<br>BH05：X：4149996.507，Y：520128.292；<br>BH06：X：4149996.219，Y：520106.467。 |
| 79 | 圆隆寺遗址 | 济阳区新市镇 | BH01（西北角）：X：4105577.158，Y：500219.383；<br>BH02（东北角）：X：4105579.681，Y：500273.997；<br>BH03（东南角）：X：4105541.499，Y：500276.151；<br>BH04（西南角）：X：4105538.591，Y：500220.337。<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0 | 东阿古城 | 平阴县东阿镇 | BH01（西北角）：X：4005201.707，Y：433152.812；<br>BH02（东北角）：X：4005027.215，Y：434084.966；<br>BH03（东南角）：X：4004289.164，Y：433976.823；<br>BH04（西南角）：X：4004420.661，Y：433085.08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1 | 杨栏口村汉画像石墓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太平街道 | BH01（西北角）：X：4092762.796，Y：498673.739；<br>BH02（东北角）：X：4092762.460，Y：498791.362；<br>BH03（东南角1）：X：4092570.909，Y：498791.808；<br>BH04（东南角2）：X：4092550.954，Y：498742.078；<br>BH05（西南角）：X：4092515.484，Y：498673.739。<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82 | 明山墓地 | 章丘区枣园街道 | 东至封土东边界以东46米；<br>南至封土南边界以南33米；<br>西至封土西边界以西45米；<br>北至封土北边界以北40米。<br>BH01：X：4068045.835，Y：540671.396；<br>BH02：X：4068041.366，Y：540777.982；<br>BH03：X：4067948.389，Y：540774.087；<br>BH04：X：4067952.134，Y：540665.512。 |
| 83 | 郭八社汉墓 | 商河县殷巷镇 | BH01（西北角）：X：4145297.387，Y：510006.881；<br>BH02（东北角）：X：4145297.910，Y：510049.013；<br>BH03（东南角）：X：4145236.575，Y：510049.680；<br>BH04（西南角）：X：4145236.526，Y：510009.802。<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4 | 刘家汉墓 | 商河县殷巷镇 | BH01：X：4145593.748，Y：515978.362；<br>BH02：X：4145594.224，Y：516041.973；<br>BH03：X：4145578.261，Y：516037.019；<br>BH04：X：4145557.161，Y：516003.948；<br>BH05：X：4145558.059，Y：515979.023。<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5 | 李孝先墓 |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 | BH01（西北角）：X：4043943.331，Y：481279.396；<br>BH02（东北角）：X：4043943.801，Y：481396.101；<br>BH03（东南角）：X：4043818.945，Y：481394.674；<br>BH04（西南角）：X：4043818.721，Y：481277.44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6 | 于慎行墓地 | 平阴县洪范池镇 | 于慎行墓地院落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87 | 乔学诗墓地 | 平阴县东阿镇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br>BH01：X：4011043.417，Y：436964.935；<br>BH02：X：4011043.728，Y：436972.561；<br>BH03：X：4011048.549，Y：436972.717；<br>BH04：X：4011049.637，Y：437012.715；<br>BH05：X：4011069.388，Y：437012.560；<br>BH06：X：4011068.610，Y：437081.662；<br>BH07：X：4010999.717，Y：437026.256；<br>BH08：X：4011015.424，Y：436967.114。 |
| 88 | 孙集村孙氏家族墓 | 商河县孙集镇 | BH01（西北角）：X：4130282.330，Y：523842.320；<br>BH02（东北角）：X：4130284.970，Y：523869.270；<br>BH03（东南角）：X：4130222.520，Y：523873.890；<br>BH04（西南角）：X：4130220.960，Y：523846.660。<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89 | 张邦瑞墓 | 商河县玉皇庙镇 | BH01（西北角）：X：4121244.328，Y：508885.530；<br>BH02（东北角）：X：4121244.234，Y：508908.977；<br>BH03（东南角）：X：4121208.915，Y：508908.777；<br>BH04（西南角）：X：4121208.772，Y：508885.80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90 | 张久叙墓 | 商河县玉皇庙镇 | 东至墓冢中心点以东8米；<br>南至墓冢中心点以南26米；<br>西至墓冢中心点以西12米；<br>北至墓冢中心点以北9米。<br>BH01：X：4121215.234，Y：508513.981；<br>BH02：X：4121215.990，Y：508534.316；<br>BH03：X：4121180.709，Y：508531.779；<br>BH04：X：4121181.124，Y：508513.051。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91 | 衔草寺 |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 | 石塔本体外扩4米，墓塔本体外扩5米。 |
| 92 | 刘氏新茔坊 | 平阴县玫瑰镇 | 文物本体外扩1米。 |
| 93 | 涌泉桥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2米。 |
| 94 | 三义阁 | 历城区唐冶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95 | 普门寺 |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 | 普门寺：寺院占地范围。<br>摩崖石刻：摩崖石刻洞窟及所在平台占地范围。 |
| 96 | 东苏观音堂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3米。 |
| 97 | 大士阁 | 章丘区文祖街道 | 文物建筑外墙以内。 |
| 98 | 浩贤禅师墓塔 | 章丘区垛庄镇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99 | 堤口清真寺 |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00 | 左而开元寺 |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 | 文物本体及南侧月台占地范围外扩5米。 |
| 101 | 长清钟楼建筑群 | 长清区文昌街道、崮云湖街道、平安街道、五峰山街道、双泉镇、张夏街道、归德街道、孝里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1米（其中，焦台村钟楼：文物本体西、北外扩1米；东、南同钟楼本体东、南边界）。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02 | 东门村老东阿县东城门 | 平阴县东阿镇 | 东至城门以东 4 米；南至城墙以南 4 米；西至城门以西 4 米；北至城门以北 4 米。 |
| 103 | 东阿县学文庙棂星门 | 平阴县东阿镇 | 文物本体外扩 4 米。 |
| 104 | 东峪北崖村钟楼 | 平阴县洪范池镇 | 文物本体外扩 1 米。 |
| 105 | 济南府城隍庙及将军庙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06 | 历城县学文庙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07 | 芙蓉街龙神庙大殿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08 | 双忠祠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双忠祠街 31、33、37 号院落占地范围。 |
| 109 | 福慧禅林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东、南、西边界：文物本体外扩 4 米；<br>北边界：文物本体外扩 1 米。 |
| 110 | 灵官庙大殿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1 | 芙蓉街关帝庙大殿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2 | 三宝寺 | 历下区姚家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3 | 峨嵋山古建筑群 | 槐荫区兴福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4 | 申家庄钟楼 | 槐荫区吴家堡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 2 米。 |
| 115 | 三教堂村钟楼 | 槐荫区吴家堡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 2 米。 |
| 116 | 标山钟鼓楼 | 天桥区北园街道 | 东侧文物本体西、北外扩 1 米，东、南至山顶平台边缘；西侧文物本体东、北外扩 1 米，西、南至山顶平台边缘。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17 | 刘恩生故宅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8 | 真武庙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19 | 回龙寺 |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 | BH01（西北角）：X：4065168.512，Y：513156.254；<br>BH02（东北角）：X：4065171.195，Y：513180.995；<br>BH03（东南角）：X：4065123.551，Y：513186.235；<br>BH04（西南角）：X：4065120.665，Y：513161.641。<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20 | 胜利玉皇庙 | 长清区孝里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21 | 真武阁 | 长清区张夏街道 | 文物本体南、北外扩3米，东、西同文物本体东、西边界。 |
| 122 | 长清考院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文物本体东外扩2.5米，南、北外扩5米，西同文物本体西边界。 |
| 123 | 梵王宫 | 章丘区明水街道 | 东、西、北至院墙处；南至百脉泉池北池边。附属文物：大殿西侧《清同治保泉告示碑》及大殿东西两侧墙上8块碑刻。 |
| 124 | 进士故居 | 章丘区官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25 | 张氏牌坊 | 章丘区文祖街道 | 文物本体东、南外扩3米，西、北至邻近建筑物外墙。 |
| 126 | 朱氏家祠 | 章丘区官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27 | 渔张村影壁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2米。 |
| 128 | 高氏故居 | 章丘区绣惠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29 | 朱家峪文昌阁 | 章丘区官庄街道 | 台基南、西、北外扩 3 米，东至台基东端。 |
| 130 | 朱家峪山阴小学旧址 | 章丘区官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31 | 洪范池龙王庙 | 平阴县洪范池镇 | 东至东院墙；南至大门南边界；西至大殿西配殿西山墙；北至北院墙。 |
| 132 | 太和村钟楼 | 平阴县东阿镇 | 文物本体外扩 4 米。 |
| 133 | 金牛洞造像 |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 | BH01（西北角）：X：4048767.838，Y：484271.859；<br>BH02（东北角）：X：4048767.838，Y：484284.203；<br>BH03（东南角）：X：4048757.914，Y：484284.203；<br>BH04（西南角）：X：4048757.914，Y：484271.859。<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34 | 福胜寺石经幢 | 平阴县榆山街道 | 经幢保护罩亭东、南、西、北外扩 4 米。 |
| 135 | 东龙洞佛隐寺 | 历城区港沟街道 | BH01（西北角）：X：4055325.567，Y：521679.317；<br>BH02（东北角）：X：4055315.652，Y：521717.658；<br>BH03（东南角）：X：4054772.397，Y：521401.948；<br>BH04（西南角）：X：4054786.089，Y：521365.133。<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36 | 迎祥宫碑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 4 米。 |
| 137 | 水泉峪造像 | 长清区文昌街道 | 造像所在石屋四周外扩 5 米。 |
| 138 | 近镇村张氏新茔墓碑 | 平阴县安城镇 | 新茔墓碑护栏围合范围以内。 |
| 139 | 江西会馆旧址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40 | 双忠祠街吴家公馆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41 | 仲宫富泉酒店酒窖 |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42 | 历山路原天主教<br>方济圣母传教<br>修女会院 | 历下区东关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143 | 通和塔 | 天桥区宝华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144 | 九峰桥 | 历城区彩石街道 | BH01（西北角）：X：4052557.960，Y：524343.657；<br>BH02（东北角）：X：4052585.565，Y：524344.503；<br>BH03（东南角）：X：4052582.227，Y：524364.286；<br>BH04（西南角）：X：4052555.824，Y：524357.546。<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45 | 双忠祠街孙家公馆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46 | 张采丞故居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147 | 成丰面粉厂旧址 | 天桥区官扎营街道 | 文物本体外侧边界外扩3米。 |
| 148 | 经二路原基督教青年会 | 市中区魏家庄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49 | 角楼庄北关车站旧址 | 天桥区北坦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0 | 麟趾巷金氏公馆 | 市中区泺源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51 | 山东第一蓄水池 | 市中区兴隆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52 | 经六路德鑫里传统民居 | 槐荫区振兴街街道 | 建筑所在院落、建筑单体、里弄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53 | 后宰门街基督教堂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4 | 经二路原高岛屋<br>济南出张店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55 | 西公界街6号传统民居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6 | 寿佛楼后街22—1号<br>传统民居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7 | 后宰门街同元楼饭店及<br>后宅传统民居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8 | 后宰门街万家大院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59 | 后宰门街田家公馆 |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60 | 寿佛楼后街八旗会馆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61 | 芙蓉巷17、19、21号<br>传统民居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62 | 芙蓉街89号传统民居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63 | 芙蓉街162号近现代建筑 | 历下区泉城路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64 | 张志故居 | 历下区趵突泉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4米。 |
| 165 | 经三路89号某洋行旧址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3米。 |
| 166 | 纬三路59号德式建筑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67 | 经三路97号德式建筑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东至建筑东墙以东1米；南至建筑南墙以南1米；西至建筑西墙以西1米；北至建筑北墙。 |
| 168 | 济南商埠区变电室建筑群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槐荫区五里沟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69 | 经四路394号德式建筑 | 槐荫区五里沟街道 | 文物本体外墙以外1.5米。 |
| 170 | 纬七路72—2号德式建筑 | 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71 | 纬十路50、52号德式建筑 | 槐荫区西市场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72 | 纬七路英国烟草公司旧址 | 槐荫区五里沟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73 | 兴龙桥 | 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 | 以桥中心点为基点，东、西外扩17米，南、北外扩12米。 |
| 174 | 山东建筑大学德式建筑 | 历城区港沟街道 | 文物本体东、南、西、北最外边界外扩5米。 |
| 175 | 山东大学老校区近现代建筑群 | 历城区洪家楼街道 | 1号楼、2号楼、4号楼、6号楼、7号楼以及图书馆文物本体东、南、西、北最外边界外扩4米。 |
| 176 | 山东宾馆 |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77 | 济南仁丰医院 | 天桥区纬北路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178 | 原济南市历城区港沟粮食管理所 | 历城区港沟街道 | 文物本体东边界外扩4米，南、西、北边界外扩5米。 |
| 179 | 山东师范大学近现代建筑群 |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 | 文化楼、教学一楼、教学二楼、东方红广场、毛泽东主席塑像：师苑东路、育才路、登攀东路、学海路、登攀西路、师苑西路、桃李西路、桃李东路、广场西路、广场东路围合范围。<br>大礼堂、学生公寓2号楼和3号楼：师苑东路、师苑南路、登攀东路、学斋路、登攀西路、艺林路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80 | 归德红旗电灌站及胜天渡槽 | 长清区归德街道 | 红旗电灌站外扩 1 米；南马山二级扬水站及蓄水池占地范围；胜天渡槽本体外扩 2 米。 |
| 181 | 长清影壁建筑群 | 长清区文昌街道、双泉镇、孝里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 1 米。 |
| 182 | 石窝村泉池 | 长清区五峰山街道 | 缚龙泉、驯山泉、伏虎泉、胜天池、万寿泉等泉池本体外扩 1 米。 |
| 183 | 沙河五村影壁 |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 2 米。 |
| 184 | 柳埠林场影壁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平台占地范围。 |
| 185 | 锦绣川水库 |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 |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
| 186 |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672 仓库 | 长清区万德街道 | 三座仓库最外围院内道路围合范围。 |
| 187 | 济南军区干部培训基地毛泽东主席塑像 |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平台占地范围。 |
| 188 | 袁洪峪防空洞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BH01：X：4028932.810，Y：510531.402；<br>BH02：X：4028876.818，Y：510608.269；<br>BH03：X：4028622.634，Y：510316.881；<br>BH04：X：4028688.894，Y：510260.300；<br>BH05：X：4028807.097，Y：510404.072；<br>BH06：X：4028874.765，Y：510378.666；<br>BH07：X：4028900.621，Y：510409.570；<br>BH08：X：4028844.813，Y：510464.053。<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189 | 长岭防空洞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BH01（西北角）：X：4029127.069，Y：510969.926；<br>BH02（东北角）：X：4029090.306，Y：510987.816；<br>BH03（东南角）：X：4028934.716，Y：510706.885；<br>BH04（西南角）：X：4028965.938，Y：510681.159。<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190 | 孝里二村<br>孝里供销社<br>财务室旧址 | 长清区孝里街道 | 东至建筑东墙以东3米；南至建筑南墙以南3.5米；西至建筑西墙以西5米；北至建筑北墙以北3.5米。 |
| 191 | 平阴影壁建筑群 | 平阴县安城镇、孔村镇 | 文物本体外扩1米。 |
| 192 | 亓城村影壁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1米。 |
| 193 | 红旗村牌坊 |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 | 文物本体南、北外扩2米，东、西至牌坊所在道路东、西两侧。 |
| 194 | 于家村提水站渡槽 | 章丘区普集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2米。 |
| 195 | 孝里东风电灌站<br>及东风渡槽 | 长清区孝里街道 | 东风电灌站一级扬水站本体占地范围，二级扬水站本体占地范围，三级扬水站所在院落占地范围及北侧蓄水池占地范围；东风渡槽本体外扩2米。 |
| 196 | 王尔茂村水闸 | 商河县怀仁镇 | 文物本体东、南、西外扩10米，北至桥梁南端。 |
| 197 | 孙家村扬水站渡槽 | 章丘区龙山街道 | 文物本体外扩2米。 |
| 198 | 王东村水闸 | 商河县殷巷镇 | 文物本体外扩10米。 |
| 199 | 边王许遗址 | 莱芜区寨里镇 | BH01：X：4017616.412，Y：540868.830；<br>BH02：X：4017611.720，Y：540891.261；<br>BH03：X：4017595.518，Y：540914.952；<br>BH04：X：4017524.050，Y：540920.589；<br>BH05：X：4017532.878，Y：540859.343；<br>BH06：X：4017582.770，Y：540857.180。<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00 | 城子县冶炼遗址 | 莱芜区羊里街道 | 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区域。<br>村北区域：<br>BH01：X：4022876.953，Y：550671.210；<br>BH02：X：4022831.665，Y：551126.149；<br>BH03：X：4022492.041，Y：551109.845；<br>BH04：X：4022497.082，Y：550988.436；<br>BH05：X：4022126.714，Y：550965.563；<br>BH06：X：4022142.977，Y：550630.214。<br>村南区域：<br>BH07：X：4021585.812，Y：551103.618；<br>BH08：X：4021564.149，Y：551193.409；<br>BH09：X：4021593.063，Y：551194.620；<br>BH10：X：4021584.210，Y：551360.383；<br>BH11：X：4021685.453，Y：551367.973；<br>BH12：X：4021675.743，Y：551590.822；<br>BH13：X：4021454.110，Y：551582.745；<br>BH14：X：4021458.262，Y：551494.324；<br>BH15：X：4021288.101，Y：551492.202；<br>BH16：X：4021304.005，Y：551099.01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01 | 下古墩墓群 | 钢城区艾山街道 | BH01：X：3993687.165，Y：568229.372；<br>BH02：X：3993728.459，Y：568465.134；<br>BH03：X：3993696.603，Y：568483.264；<br>BH04：X：3993581.187，Y：568491.415；<br>BH05：X：3993455.023，Y：568540.731；<br>BH06：X：3993442.051，Y：568450.939；<br>BH07：X：3993466.659，Y：568320.861；<br>BH08：X：3993525.793，Y：568267.962。<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02 | 戴渔池墓群 | 莱芜区寨里镇 | BH01（西北角）：X：4020915.768，Y：541119.963；<br>BH02（东北角）：X：4020774.313，Y：541309.968；<br>BH03（东南角）：X：4020648.479，Y：541283.524；<br>BH04（西南角）：X：4020662.317，Y：541085.394。<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03 | 张道一墓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BH01（西北角）：X：4003051.227，Y：554813.700；<br>BH02（东北角）：X：4003049.183，Y：554834.582；<br>BH03（东南角）：X：4003018.415，Y：554831.883；<br>BH04（西南角）：X：4003020.814，Y：554810.155。<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04 | 紫台秘室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东至白衣殿东墙；<br>南、西同所在院落占地范围；<br>北至紫台秘室洞口以北5米。 |
| 205 | 响水湾教堂 | 莱芜区苗山镇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06 | 仙人山石刻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只此是山”“述僧问解”“六通碑刻”“宫山一览”“摩崖神刻”“野客琴座”“题记”“阳春台”“云岩”“第一山”“雪蓑纶巾”等石刻：本体外扩5米围合区域。<br>“仙溪”石刻：东、北至溪边，南至地堰，西至石刻以西10米。 |
| 207 | 苍龙峡石刻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东至苍龙峡小学西侧；<br>南至革命历史纪念碑北侧东西向道路北侧；<br>西至苍龙峡小学以西约135米；<br>北至革命历史纪念碑北侧东西向道路以北约36米。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08 | 长勺之战遗址 | 莱芜区苗山镇 | 重点保护区：长勺氏遗址，东至西杓山村西南侧生产路西侧；南至杓山河以南约220米；西至西杓山村西南侧生产路以西约183米、134米；北至杓山河南岸。<br>一般保护区：长勺之战遗址，西至灰堆村东的山岭，东至石湾村东，南、北分别至山根。其东西长约10公里，最宽处约1公里。<br>重点保护区：<br>BH05：X：4027289.890，Y：564172.569；<br>BH06：X：4027300.031，Y：564186.196；<br>BH07：X：4027338.652，Y：564287.242；<br>BH08：X：4027315.449，Y：564357.701；<br>BH09：X：4027226.294，Y：564357.761；<br>BH10：X：4027225.973，Y：564362.939；<br>BH11：X：4027120.471，Y：564372.388；<br>BH12：X：4027118.008，Y：564235.643；<br>BH13：X：4027200.643，Y：564232.620；<br>BH14：X：4027201.753，Y：564177.076。<br>一般保护区：<br>BH01：X：4025776.511，Y：563717.170；<br>BH02：X：4022756.573，Y：573758.247；<br>BH03：X：4021773.737，Y：573689.517；<br>BH04：X：4024465.638，Y：563695.366。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09 | 棋山后宫 | 钢城区里辛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10 | 龙山灵云禅寺遗址 | 莱芜区茶业口镇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11 | 黑龙潭龙王庙 | 莱芜区大王庄镇 | 文物本体所在平台占地范围。 |
| 212 | 朱家庄朱家林神道 | 莱芜区羊里街道 | BH01（西北角）：X：4021551.749，Y：550279.609；<br>BH02（东北角）：X：4021548.728，Y：550295.236；<br>BH03（东南角）：X：4021494.584，Y：550286.355；<br>BH04（西南角）：X：4021496.804，Y：550270.397。<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13 | 青龙寺石佛 | 莱芜区牛泉镇 | 文物本体原所在院落占地范围（保护对象包括石佛）。 |
| 214 | 兴隆碑 | 莱芜区大王庄镇 | BH01（西北角）：X：4027463.473，Y：545838.375；<br>BH02（东北角）：X：4027463.437，Y：545851.737；<br>BH03（东南角）：X：4027449.345，Y：545851.691；<br>BH04（西南角）：X：4027449.351，Y：545838.312。<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15 | 杨之梁烈士碑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文物本体四周围栏围合范围。 |
| 216 | 吕祖洞铜矿遗址 | 莱芜区口镇街道 | BH01：X：4028733.488，Y：551922.848；<br>BH02：X：4028674.206，Y：551974.043；<br>BH03：X：4028630.200，Y：552017.918；<br>BH04：X：4028596.409，Y：552023.512；<br>BH05：X：4028657.387，Y：551932.466。<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17 | 杓山遗址 | 莱芜区苗山镇 | 东至西杓山村西南侧生产路西侧；南至杓山河以南约220米；西至西杓山村西南侧生产路以西约183米、134米；北至杓山河南岸。<br>BH01：X：4027289.890，Y：564172.569；<br>BH02：X：4027300.031，Y：564186.196；<br>BH03：X：4027338.652，Y：564287.242；<br>BH04：X：4027315.449，Y：564357.701；<br>BH05：X：4027226.294，Y：564357.761；<br>BH06：X：4027225.973，Y：564362.939；<br>BH07：X：4027120.471，Y：564372.388；<br>BH08：X：4027118.008，Y：564235.643；<br>BH09：X：4027200.643，Y：564232.620；<br>BH10：X：4027201.753，Y：564177.076。 |
| 218 | 西上崮墓群 | 莱芜区大王庄镇 | 东至大宅线至西上崮村南北向道路以西约138米；南至大宅线北侧；西至大宅线至西上崮村南北向道路以西约526米；北至河道南岸。<br>BH01：X：4025846.117，Y：539398.716；<br>BH02：X：4025891.289，Y：539659.706；<br>BH03：X：4025894.551，Y：539796.306；<br>BH04：X：4025614.612，Y：539800.119；<br>BH05：X：4025613.273，Y：539559.866；<br>BH06：X：4025607.961，Y：539498.742；<br>BH07：X：4025585.584，Y：539427.103。 |
| 219 | 乐饥斋楼 | 莱芜区高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20 | 花雨山庙 | 钢城区颜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　护　范　围 |
| --- | --- | --- | --- |
| 221 | 城子县三清殿 | 莱芜区羊里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22 | 九堂行宫 | 钢城区艾山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23 | 左家峪观音堂 | 莱芜区和庄镇 | 东至观音堂东侧村中路西侧；<br>南至观音堂南墙；<br>西至观音堂西墙；<br>北至观音堂楼梯北边界东西向延伸线。 |
| 224 | 孔子观礼处碑 | 莱芜区口镇街道 | 东至平台东边界以东2米；<br>南、西、北同平台南、西、北边界。 |
| 225 | 圣水庵石刻 | 莱芜区鹏泉街道 | BH01（西北角）：X：4016088.510，Y：570263.792；<br>BH02（东北角）：X：4016088.376，Y：570289.793；<br>BH03（东南角）：X：4016056.378，Y：570289.331；<br>BH04（西南角）：X：4016056.511，Y：570263.331。<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226 | 澜头吴家老宅 | 钢城区颜庄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北屋北墙外扩1米）。 |
| 227 | 何氏家祠 | 莱芜区方下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28 | 佛洞子 | 钢城区里辛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br>佛洞子南侧三处佛龛四至外扩5米围合范围。 |
| 229 | 肃然山宗教文化遗址 | 莱芜区寨里镇 | BH01：X：4021342.860，Y：539724.331；<br>BH02：X：4021365.849，Y：539874.280；<br>BH03：X：4021213.795，Y：539898.789；<br>BH04：X：4021230.032，Y：539816.071；<br>BH05：X：4021276.967，Y：539737.172。<br>上述拐点围合范围。 |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保护范围 |
| --- | --- | --- | --- |
| 230 | 龙字碑 | 莱芜区口镇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31 | 黄庄抗日武装起义旧址 | 钢城区汶源街道 | 黄庄村原南城门阁子残存墙基外扩1米。 |
| 232 | 茶业口镇《泰山时报》旧址 | 莱芜区茶业口镇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 233 | 文成书局旧址 | 莱芜区方下街道 | 文物本体所在院落占地范围。 |

注：具体保护范围以图则为准，图则供内部管理使用。

（2026年7月1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岱北大道等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6〕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命名岱北大道等53条新建道路，调整黄河大道等22条道路的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的道路**

（一）岱北大道。长约4490米、宽42—81.5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鸣晖街，南至济南黄河大桥。

（二）河济大街。长约469米、宽4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玉屏路，西至泺北大道。

（三）安济大街。长约1804米、宽36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岱北大道，西至鹊华东路。

（四）魏梁路。长约3066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路店北街，南至兰溪大街南侧约168米处。

（五）靳家北街。长约497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玉屏路，西至泺北大道。

（六）靳家街。长约510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玉屏路，西至泺北大道。

（七）高李路。长约561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河济大街，南至靳家街。

（八）玉屏路。长约561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河济大街，南至靳家街。

（九）路店北街。长约873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岱北大道，西至展屏路东侧约280米处。

（十）龙图街。长约776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展屏路东侧约410米处，西至鹊华东路。

（十一）双庙街。长约608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展屏路，西至鹊华东路。

（十二）安济南街。长约608米、宽

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展屏路，西至鹊华东路。

（十三）民济北街。长约348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春泰东路，西至鹊华东路。

（十四）褚李街。长约575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魏梁路，西至展屏路。

（十五）春泰路。长约929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路店南街（规划）南侧约72米处，南至民济北街。

（十六）春泰东路。长约887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路店南街（规划）南侧约72米处，南至民济北街。

（十七）张公柳南街。长约2322米、宽32—36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济水街，西至济南黄河大桥。

（十八）冯塘北街。长约1270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逸兴东路，向西折向南至济水街的L型道路。

（十九）冯塘街。长约3601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向南折向西至冯塘北街的L型道路。

（二十）冯塘南街。长约634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济望路，西至逸兴路。

（二十一）逸兴西路。长约460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冯塘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二）逸兴路。长约458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冯塘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三）逸兴东路。长约612米、宽3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张公柳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四）济望西路。长约596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张公柳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五）济望路。长约695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张公柳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六）济望东路。长约580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济水街。

（二十七）香王店路。长约1292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济水街。

（二十八）扬帆西路。长约454米、宽16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张公柳大街。

（二十九）扬帆路。长约557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张公柳南街，南至济水街。

（三十）扬帆东路。长约205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侧约230米处，

南至张公柳大街。

（三十一）岚光西路。长约 50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张公柳南街，南至济水街。

（三十二）岚光路。长约 1082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黄河大道，南至济水街。

（三十三）山后陈街。长约 110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岱北大道，西至启帆西路。

（三十四）马店街。长约 21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展屏路，西至启帆东路。

（三十五）启帆西路。长约 151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尚志街，南至张公柳北街。

（三十六）启帆东路。长约 119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尚志街，南至马店街。

（三十七）承云路。长约 543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尚志街，南至兰溪大街。

（三十八）东车街。长约 24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泺北大道，西至甜水路。

（三十九）梅花山街。长约 82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映鹊西路，西至焦集路。

（四十）津渡路。长约 445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兰溪南街西延长线，南至黄河大道。

（四十一）泺津西路。长约 91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北起兰溪大街，南至黄河大道。

（四十二）张公柳北街。长约 293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东起展屏路，西至鹊华西路。

（四十三）史坞北街。长约 2399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老洼路，西至萃清路。

（四十四）佑生南街。长约 84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萃清路，西至崔邑大道。

（四十五）张纸街。长约 61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萃清路，西至崔邑大道。

（四十六）周孟北街。长约 84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清宁西路，西至崔邑大道。

（四十七）周孟南街。长约 543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清宁西路，西至崔邑大道。

（四十八）史家街。长约 32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东起柳青南街，西至崔邑大道。

（四十九）前街西路。长约 1008 米、

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北起佑生街，南至周孟北街。

（五十）前街东路。长约349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北起佑生街，南至鸣晖街。

（五十一）崔寨路。长约820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北起崔邑大道，南至清济大街。

（五十二）润生东路。长约293米、宽20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北起史坞街，南至中心大街。

（五十三）老洼路。长约1064米、宽32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北起崔邑大道，南至中心大街。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因道路延长，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内22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一）黄河大道。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北起孙耿大街北侧270米处，向南折向西至岚光路”调整为“北起孙耿大街北侧270米处，向南折向西至津渡路”。

（二）孙耿大街。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黄河大道，西至萃清路”调整为“东起黄河大道，西至好庙路”。

（三）泺北大道。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河济大街，南至济南黄河济泺路隧道”调整为“北起孙耿大颜立交（规划），南至济南黄河济泺路隧道”。

（四）兰溪大街。因道路延长，起止点由“东起展屏路，西至焦集路”调整为“东起岱北大道，西至泺津西路西侧约310米处”。

（五）张公柳大街。因道路延长，起止点由“东起展屏路，西至泺北大道”调整为“东起济水街，西至焦集路”。

（六）尚志街。因道路延长，起止点由“东起展屏路，西至焦集路”调整为“东起张公柳大街，向北延伸后转向西，延伸至泺津西路西侧约300米处”。

（七）济水街。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逸兴东路，西至鹊华东路”调整为“东起张公柳大街，西至鹊华东路”。

（八）鹊华西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民济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调整为“北起鸣晖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九）鹊华东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安济大街，南至济南黄河大桥”调整为“北起鸣晖街，南至济南黄河大桥”。

（十）展屏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尚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调整为“北起龙图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十一）焦集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民济南街，南至黄河大道”调整为“北起民济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十二）甜水路。因道路延长，起止点由“北起尚志街，南至兰溪大街”调整为“北起民济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北侧约374米处”。

（十三）映鹊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民济南街，南至黄河大道”调整为“北起民济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十四）映鹊东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尚志街，南至黄河大道”调

整为“北起尚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北侧约 550 米处”。

（十五）兴航街。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泺北大道，西至焦集路”调整为“东起鹊华西路，西至焦集路”。

（十六）兰溪南街。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鹊华西路，西至泺北大道”调整为“东起鹊华西路，西至焦集路”。

（十七）张欧街。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河兴西路，西至萃清路”调整为“东起河兴路，西至萃清路”。

（十八）花二庄北街。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河兴路，西至河兴西路”调整为“东起赵河路北延长线西侧约 130 米处，西至河兴西路”。

（十九）义和庄街。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簸箕刘沟，西至萃清路”调整为“东起簸箕刘沟，西至新阳路”。

（二十）河兴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花二庄北街，南至范铺街”调整为“北起张欧街，南至范铺街”。

（二十一）赵河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花二庄街，南至王河南街北侧 77 米处”调整为“北起花二庄北街东延长线南侧约 130 米处，南至王河南街北侧 77 米处”。

（二十二）鸣晖街。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黄河大道，西至崔邑大道”调整为“东起黄河大道，西至泺北大道”。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49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6〕1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历城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批复成果，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严肃性、科学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济南市文昌片区 1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50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文昌片区 1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6〕13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文昌片区 1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长清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修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26〕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3 号）等规定，结合文件实施后评估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24〕27 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引导基金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作用：

（一）天使创投引导基金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和中早期科技型、创新型项目，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创业、中小企业创新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等。

（二）产业引导基金聚焦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向我市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优质项目，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壮大，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工业强市战略实施。

（三）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聚焦我市重大战略，重点对产业链关键项目、优质企业开展协同投资与产业并购，提升我市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

三、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市委金融办负责对接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做好私募基金注册照前会商工作”；将第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做好产业项目对接工作，推动基金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删除第十五条中“‘双招双引’等”表述。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投资可在济南落地产能的外地企业的，资金数额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予以加倍认定”；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投资用于基金管理机构从外地引进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的，或基金发挥主导作用并用于协同投资、产业并购优质企业的，经相关产业部门认定，可按照‘一事一议’规则认定投资济南市企业金额”。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参股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投资项目处于上市期或禁售期等特殊情况的，存续期限可由出资人另行约定”。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参股基金应当委托具备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资金托管责任，做好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金异常流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八、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从出资到退出全周期的考评机制和多层级引导基金年度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引导基金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长期、持续的跟踪评估，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九、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对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尽职免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6〕11 号）予以处理”。

此外，对文件中个别文字表述作出调整、修改。

确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根据 2026 年 7 月 1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JNCR－2024－0020004**

# 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 2026 年 7 月 1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重点突出、管理规范、风险防控的原则，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主导产业、精准匹配项目、放大撬动作用的目标定位，严格落实“不以营利最大化定义基金、不以增加财务投资新设基金、不以单纯扩大规模管理基金”要求，确保政策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 第二章　整体架构

**第四条**　按照功能定位和投向，设立天使创投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包括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等 6 只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下设立 N 只参股基金（包含投资单一项目的项目基金）、股权直投项目等，打造“6＋N”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集群。

**第五条**　引导基金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作用：

（一）天使创投引导基金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和中早期科技型、创新型项目，重点支持科

技成果转化、人才创业、中小企业创新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等。

（二）产业引导基金聚焦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向我市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优质项目，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壮大，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工业强市战略实施。

（三）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聚焦我市重大战略，重点对产业链关键项目、优质企业开展协同投资与产业并购，提升我市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为引导基金牵头管理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负责引导基金制度建设，安排市级引导基金预算并拨付出资；负责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和参股基金绩效抽评；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备案。

（二）市委金融办负责对接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做好私募基金注册照前会商工作。

（三）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做好产业项目对接工作，推动基金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各产业主管部门提议发起设立参股基金的，应当在基金要素齐备前提下，做好主管领域内拟设参股基金事前绩效评估，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制定拟设参股基金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落实绩效监控；做好主管领域内重点项目储备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开放项目库，推介领域内项目。

**第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日常管理运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参股基金，或通过增资、受让份额等方式参与已设基金；负责引导基金绩效自评，监督参股基金规范运营；对引导基金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和参股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优化基金资源配置，推动建立全市基金重点项目库和项目筛选评价机制，根据政策必要性和市场投资可行性，对基金拟投项目实施综合评定，提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主动管理能力。

## 第四章　基金设立

**第九条**　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或受托管理拨付方式对引导基金出资。引导基金按照我市设立基金的相关规划，充分运用市

场化方式推进参股基金设立。

**第十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参股基金原则上应在济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引导基金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关联方在参股基金中的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参股基金规模的 2%；参股基金规模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一般不低于参股基金规模的 1%。

**第十二条**　选定的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纪律处分，且常驻济南市的管理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 第五章　投资原则及认定

**第十三条**　天使创投引导基金对天使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对单只参股基金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市、区县（含功能区，下同）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60%；对创投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对产业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25%，其中对重点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产业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面向全市重点项目设立的项目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基金规模的 2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基金规模的 50%。对基础设施类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25%，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六条**　对用于支持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关键领域的参股基金，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第十七条**　参股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项目基金除外）。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安排用于股权直投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规模的 10%。

**第十九条**　根据参股基金类型，设置差异化返投要求。产业类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1.5 倍，创投类、天使类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

出资额的1.1倍。基础设施类参股基金、项目基金及重点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参股基金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全部投资济南市内。

**第二十条**　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济南市企业的资金：

（一）投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的；

（二）投资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在外地登记注册的子公司或被其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的外地企业的，资金数额可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额认定；

（三）投资可在济南落地产能的外地企业的，资金数额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予以加倍认定；

（四）投资用于基金管理机构从外地引进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的，或基金发挥主导作用并用于协同投资、产业并购优质企业的，经相关产业部门认定，可按照“一事一议”规则认定投资济南市企业金额；

（五）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济南市企业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参股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投资项目处于上市期或禁售期等特殊情况的，存续期限可由出资人另行约定。

## 第六章　收益分配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参股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依据参股基金投资效率及投资济南效果对非财政性出资人及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参股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对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50%给予让利。参股基金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返投比例，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在上述让利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基金管理机构额外让利。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参股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在存续期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参股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参股基金达到相关返投要求可享受优惠转让政策：

对产业类参股基金，自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上的，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按照市场价格转让。对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自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5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5年以上的，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按照市场价格转让。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人才企业的，可在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允许人才企业创业团队按照上述优惠条件优先购买引导基金

份额。

##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规定建立引导基金运作监测机制，围绕募资、投资、运营、退出等重点环节，科学设置监测指标，客观反映基金运营成效，防范运行风险。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对参股基金或直投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失。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运营和托管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参股基金须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基金产品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参股基金应当委托具备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资金托管责任，做好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金异常流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市级以上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基金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填报数据应事先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

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根据参股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分批实缴出资，除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外，不得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第三十四条** 参股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同意，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经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含引导基金在内）权益的投资者同意或者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的；

（三）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或经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含引导基金在内）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从参股基金中退出。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参股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备案，或备案后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参股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再符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条件的；

（六）其他不符合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 第九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从出资到退出全周期的考评机制和多层级引导基金年度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引导基金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

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长期、持续的跟踪评估，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管理的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自评，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对参股基金进行绩效初评。

市财政局负责对引导基金自评结果进行复评并对参股基金进行抽评，每 3 年完成一轮对参股基金的全覆盖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参股基金投资期结束、退出清算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形成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运作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和国家基金业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对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尽职免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6〕11 号）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7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济政办字〔2019〕65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办〔2019〕2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根据上述政策签署的协议，继续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026 年 7 月 18 日印发）

#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 关于调整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济住中字〔2026〕9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

（二）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

2026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本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33902元。

（三）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省政府公布的我市各区县月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住所地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的最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2400元；单位住所地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的最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2210元。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最高均不得超过12%。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

**三、其他事项**

缴存单位应据实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及时告知职工。缴存单位应按时、足额、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印发）

#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交〔2026〕60 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济 南 市 商 务 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 济南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　施　方　案

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鲁交运管〔2026〕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期限、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均含当日，下同），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中交车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二）补贴范围

1.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

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2026年1月1日及以后）。

2.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1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与报废车辆登记所有人一致，报废旧车购置登记日期应早于新车注册登记日期。

3. 新购置货车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补贴标准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附件1），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已获得中央、省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资金申请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在政策实施期内，通过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网址 https://www.jtsbgx.cn/btzjsq/subsidy_qy/login 或使用微信小程序：“设备更新快捷通”）向车辆注册地所在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按“一车一档”的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及《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至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

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需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车辆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如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违法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金审核

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商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补充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1. 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道路运输证》注销后重新办理的应严格核实是否具备必要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相关信息。

2. 审核车辆更新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相关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新能源车辆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

（三）资金拨付

资金申请信息分别经交通、公安、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至少每月汇总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拨付建议，会同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精准落地。

（四）其他事项

1. 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逾期提交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车辆核验、多级审核、资金拨付均需预留法定办理时限）。若因银行账户冻结、查封等客观情形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入账，申请人须在 2026 年度市财政资金账户封库前完成账户解封、恢复收款功能；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拨付。

2. 自本政策印发次日起，外地转入济南登记、排放标准为国四的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不纳入本次报废更新补贴申领范围。

3. 车辆登记所有人（车主）身故的，由车辆法定继承人持具备法律效力的车辆继承公证书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以继承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全权办理补贴申报、审核、资金申领全部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依据国家、省级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确保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并向省里报告。对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资金管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的中央资金额度收回中央，超出中央资金部分由各市自主负担。

补贴资金按照“总额控制，均衡实施”的原则，在政策实施期内，结合资金规模，采取定期限额的方式，按月均衡拨付使用，资金用完后，停止补贴受理。

（四）优先支持电动重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关于支持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的若干措施》，引导汽车生产企业、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综合采用各类优惠措施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营造环境，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五）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政策，积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和诉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 中型 |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 1.0 |
| |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 1.8 |
| | 满 4 年（含）以上 | 2.5 |
| 重型 |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 1.2 |
| |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 3.5 |
| | 满 4 年（含）以上 | 4.5 |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
| 中型 | | 2.5 | 3.5 |
| 重型 | 2 轴 | 4.0 | 7.0 |
| | 3 轴 | 5.5 | 8.5 |
| | 4 轴及以上 | 6.5 | 9.5 |

**附件** 2

# 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9">□仅报废营运货车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td></tr>
<tr><td colspan="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5">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11">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总数（辆）</td><td colspan="9"></td></tr>
<tr><td>序号</td><td>车辆号码</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车辆类型</td><td>排放阶段</td><td>注册登记日期</td><td>车辆强制报废日期</td><td>注销日期</td><td>距离强制报废时间</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总数（辆）</td><td colspan="9"></td></tr>
<tr><td>序号</td><td>车牌号码</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车辆类型</td><td>排放阶段</td><td>新能源类型</td><td colspan="3">注册登记日期</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构成</td><td colspan="2">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补贴标准</td><td colspan="3">数量（辆）</td><td colspan="3">申请资金（元）</td></tr>
<tr><td colspan="2">报废营运货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新购置车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请资金合计（元）</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1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申领人（签字或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1">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公安部门意见（盖章）　市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意见（盖章）</td></tr>
</table>

注：1.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济南（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距离强制报废时间应填写：不足 1 年、满 1 年（含）不足 2 年、满 2 年（含）不足 4 年、满 4 年（含）以上。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4期

7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